

## 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设计艺术学院绣花打样机（含软件套装）项目编号：QSZB-Z(H)-C22483(GK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绣花机（含智能创意云设计软件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万家多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和顺缝制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12.22

